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5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5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4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3月10日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华泰柏瑞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

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300285 股票名称 国恩材料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泵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传动”)、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已于近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22755)、原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20394074-8)、原税务登记证(证号:1500227203940748)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7203940749P。

2、重庆蓝黛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超,系该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29日,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经营困难,已经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反映,经审计申请人资产为2,528,568,642.26元,负债为2,749,370,416.72元,净资产为-220,801,874.46元,已属严重资不抵债。另据本院初步核实,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共欠5家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942亿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破案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法理规定的破产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二、担保实现发生余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亿元,详见明细表。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3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4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2016)浙0801民破第9号¹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9号。
组织机构代码:146286291。

法定代表人:朱超,系该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18日,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经营困难,已经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反映,经审计申请人资产为2,528,568,642.26元,负债为2,749,370,416.72元,净资产为-220,801,874.46元,已属严重资不抵债。另据本院初步核实,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共欠5家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942亿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破案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法理规定的破产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三、担保实现发生余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亿元,详见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6-031

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第[562号]),现就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9号。
组织机构代码:146286291。

法定代表人:朱超,系该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18日,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经营困难,已经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反映,经审计申请人资产为2,528,568,642.26元,负债为2,749,370,416.72元,净资产为-220,801,874.46元,已属严重资不抵债。另据本院初步核实,申请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共欠5家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942亿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破案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法理规定的破产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三、担保实现发生余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亿元,详见明细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企业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环境政策法规计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罚款;

(19)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公司对非常性损益项目的判断

结合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损益,公司分别对以上21项非常性损益项目,做出如下判断:

A.公司2015年未发生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B.公司2015年根据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4)项、第(15)项、第(6)项、第(8)至第(13)项、第(15)至第(19)项、第(21)项。

C.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7)项、第(14)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D.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E.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F.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G.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H.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I.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J.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K.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L.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M.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N.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O.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P.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Q.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R.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S.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T.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U.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V.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益。

W.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中第(1)项、第(3)项、第(20)项,将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确认为非常性损